

结算协议书

编号: JS051-LCS1-YX-166

甲方: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24MA9FJURUXE

乙方: 洛阳美视佳创广告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3317510236J

双方就编号为 LCS1-YX-166《栾川山水文苑项目3月15日封顶仪式活动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工程结算事宜,经友好协商,签署本协议。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¥ 11400 元(大写:壹万壹仟肆佰元人民币),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赔,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,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一式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壹份,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甲方: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

日期:

2024.7.26

乙方: 洛阳美视佳创广告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

日期: 2024年7月26日